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主要成员人事调整，拟加入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结合双方现今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2020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公司拟变更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进行了充分沟通，立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信永中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 年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首席合伙人：叶韶勋先生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28 人，注册会计师 1,814 人。从业人员数量 5,919 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800 人。

信永中和 2019 年度业务收入为 2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19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6.2 亿元。2019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00 家，收费总额 3.4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17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9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5 亿元。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八次，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上述行政监管措施涉及 17 名从业人员。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均为从业经验丰富、具有相应资质并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专业人士，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贺春海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1 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10 多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苗策，2001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多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纪耀钿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5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90万元，与上年度审计费用相一致，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

允许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投入的工作量以及报告数量等，适当调整2020年度审计费用，最终的具体金额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确定并披露。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已连续为公司提供了8年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立信已开展预审工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因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主要成员人事调整，拟加入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现状和发展需要，结合双方现今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 2020 年审计工作的顺利完成，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改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根据相关规定为公司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等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 2020 年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情况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立信进行了事先沟通，立信对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无异议。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的辛勤工作和良好服务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通过对审计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判断，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提供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它相关的咨询服务，聘期 1 年。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经核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

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独立董事同意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等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3. 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变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 信永中和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5.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书面陈述意见；
6. 深交所要求报备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万里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 月 11 日